

(譯文)

立法會CB(2)673/04-05(01)號文件

來函檔號：HWFCR 1/3231/03(04)Pt.8

本函檔號：LS/B/2/04-05

電 話：

傳真文件

總頁數：(2)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2004年11月19日的來函收悉，謹請閣下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澄清下列各項 ——

條例草案第4條 —— “口服產品”的定義

2. 請闡釋當局的政策意向，即管制大部分以丸劑、片劑、膠囊、散劑、藥囊、口服液等形態出現的所謂“保健食品”的廣告，如何在“口服產品”的擬議定義或條例草案的其他地方反映出來。

條例草案第5條 —— 發布者或零售商的法定免責辯護

3. 在本條例草案內，任何人如就“口服產品”發布載有被禁止的聲稱的廣告，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3)條，任何人如發布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標籤的宣傳品，若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該宣傳品具有關性質，或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7條亦為非故意發布對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宣傳品的人士提供類似的法定免責辯護。然而，本條例草案並無訂定該項免責辯護。發布者本身並非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如何能夠得知某產品(例如魚油糖、益胰臟茶等)是否“慣常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倘若發布者與政府當局有不同意見，應如何處理？

4. 關於未有為非故意的發布者或對有關聲稱並不知情的零售商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產品分銷商及廣告發布者設立警告制度。不過，警告制度有別於法定的免責辯護。閣下可否說明本條例草案採取不同做法(即未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5條 —— 禁止作出真確的聲稱

5. 關於禁止作出真確或可證明屬實的聲稱，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聲稱的真確性並非考慮因素”。為何真確聲稱的廣告應被視作“不良”廣告，必須立法禁止？

6.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及
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法律顧問

2004年12月6日